

(譯本)

先決問題
上訴的效力
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
嫌犯狀況的確定性改變

摘要

針對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所提起的上訴具有中止效力，因為被上訴的決定是一個有罪判決，並確定性地改變嫌犯本人的狀況，由自由變成剝奪自由。

2005 年 8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
訴訟案第 195/2005 號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在初級法院 PCS-116-00-5 獨任庭刑事案（之後被登記為第 CR2-00-0026-PCS 號）的卷宗中，甲連同其他嫌犯以實質正犯觸犯了 7 月 12 日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並連同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 2001 年 5 月 14 日的裁判判處 1 年徒刑，該刑罰准以緩期 3 年執行，此外，作為附加刑，嫌犯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娛樂場，為期 2 年 6 個月。

同一嫌犯在第 PSM-110-02-6 號簡易刑事案中，因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31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罪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被判處 7 個月徒刑，獲准緩期 18 個月執行。

經聽取了嫌犯聲明後，基於在該卷宗嫌犯被判刑的事實，緩刑的獲准執行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被廢止。

嫌犯隨即對該廢止的決定提起上訴，上訴被接納，被訂定為僅具移審效力。

因此，嫌犯被立即押送往監獄服刑。

嫌犯也對該訂定上訴效力的批示提起上訴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答覆，主張上訴理由成立，並認為應廢止被上訴的批示。

在本審級中，助理檢察長發出意見，也認為上訴理由成立。

裁判書製作法官在初步檢閱後作出批示提出了現在的先決問題，認為應更正針對廢止決定提起上訴而被訂定的上訴效力，並因此宣告針對訂定上訴效力的批示而提起上訴無用。

現作出審理。

鑑於是簡單的問題，免除各助審法官的法定檢閱。

現審理如下：

在上訴效力方面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8 條規定：

“第三百九十八條
（具中止效力之上訴）

一、下列上訴具中止訴訟程序之效力：

- a) 對有罪終局裁判提起之上訴，但不影響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之適用；
- b) 對起訴批示提起之上訴，但不影響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下列上訴使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效力中止：

- a) 對依據本法典之規定判處繳付任何款項之裁判提起之上訴，只要上訴人有存放該款項；
- b) 對判定擔保被違反之批示之上訴。”

原審法院認為，其作出的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並不是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8 條效力規定的終局有罪裁決之一，因此不應該對針對該批示提起上訴的訂定中止效力。

所涉及的問題並不是要知道暫緩執行的徒刑是否為真正的刑罰，而是要知道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終局有罪裁決的意思。

在民事訴訟程序的給付之訴中，原告提起的訴訟力求物或事實的給付 — 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 條，而給付裁判以存在一項權利為依據，命令給付某一物或實現一個行為或不作出一個行為，其違反會被宣告或會被規定。

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被視為有罪判決的是指裁定嫌犯有罪的判決，當中選擇刑罰的份量，同時，宣告免除刑罰之判決亦視為有罪判決（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56 條）。

但是，法官作出決定的方式既可以是裁決，也可以是批示，從而對訴訟程序之標的作出最後認定或使訴訟程序終結（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87 條第 1 款）。

一如所見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有罪決定既改變個人及／或財產的權利義務範圍，或其現在的狀況，同時也對嫌犯確定性地施加一項給付物或事實的義務。

確實就是這個情況，因為法院在對嫌犯聽證後，廢止暫緩執行徒刑，暫且不理會暫緩執行徒刑是否為一項真正的刑罰，這樣最少導致確定性改變嫌犯的現狀，由自由變成剝奪自由，對其施加實際執行徒刑。

有關的決定確實是一個有罪判決，對其提起上訴必然納入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8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情況。

因此，無須更多的考慮，應把上訴訂定為中止效力，廢止該批示，並維持嫌犯自由的現狀，但可以受到一定的強制措施約束。

畢竟決定強制措施乃是第一審法院的權限，我們不可以在此代其作出一個替代決定。

因此，向上訴人發出釋放命令狀。

無須繳付訴訟費用。

蔡武彬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岑勁丹 — Fernando Miguel F. A. Alves（歐文昊）